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及
- (3)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公告，鑒於第四屆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天屆滿，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重選執行董事候選人，袁宏林先生、馬輝先生及程雲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重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樹華先生、嚴冶女士及王友貴先生被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此外，建議提名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獲審議並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張振吳先生及寇幼敏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重選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3)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公告，鑒於第四屆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天屆滿，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制度及監事會會議工作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重選執行董事候選人，袁宏林先生、馬輝先生及程雲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重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樹華先生、嚴冶女士及王友貴先生被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且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將辭任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將予重選或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李朝春先生，一九七七年二月出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分部的會計員。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稅務分部高級顧問。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的規劃及策

略執行副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洛陽鉬業(香港)有限公司、洛陽高科鉬鎢材料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施莫克(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CMOC Mining USA Ltd.的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李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李朝春先生於1,587,692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發本先生，一九六四年一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後改名為中南工業大學，現名中南大學)，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採礦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先後任洛陽欒川鉬業公司技術部副主管及主管、採礦主管、露天開採建設部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副經理等；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洛陽欒川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洛陽欒川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擔任洛陽鉬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李發本先生於1,064,4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擁有二十多年從事銀行業之經驗。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就職於中國銀行南通分行，先後任如東支行副行長、分行信貸管理部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先後任江灣支行行長、企業銀行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平安銀行，先後任上海分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負責整體業務營運)、企業銀行部總經理，負責中國北區業務；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任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袁宏林先生於1,050,6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輝先生，一九七一年十月出生，為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馬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副董事長。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就職於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洛陽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評估、財務諮詢等工作，歷任評估部部門經理、董事、所長助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彼亦任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目前擔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國鑫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國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洛陽礦業集團華翔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洛陽中石化油品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程雲雷先生，一九八二年九月出生，為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就職於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二部，從事審計、財務諮詢工作；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彼於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歷任主辦會計、部門負責人；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洛陽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期間曾兼任洛陽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洛陽錦橋礦業有限公司及洛寧金龍礦業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程先生任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擔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洛陽華澤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洛陽國安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河南國鑫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及洛陽豫孟通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華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南大學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北京大學從事金融與法學博士後研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獲得金融EMBA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歷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綜合處主任科員、審計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財務預算管理處處長、綜合處處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兼任國家會計學院(廈門)、中國人民大學實踐講席教授。

嚴治女士，一九五八年五月出生，持有法學碩士學位，註冊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政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民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央黨校法學教研室教師、副教授。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陝西協暉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陝西維恩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八年至今任陝西言鋒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彼兼任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SH: 601877)獨立董事。

王友貴先生，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香港居民，加拿大公民。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上海海事大學航海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亞太項目資助下獲得國際經濟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溫哥華)MBA學位。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九年，王先生任香港招商局集團公司秘書、業務發展部副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加拿大溫哥華Seaspan公司，開拓了集裝箱船租賃業務，成功帶領Seaspan於二零零五年在紐交所主板以歷史最大海運IPO個案成功上市，並擔任Seaspan (NYSE:SSW) CEO兼董事長達12年，使之成為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船租賃公司。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卸任，轉向清潔能源領域投資發展，創辦Tiger Gas。王先生被評為二零一六年度全球最有影響力的海運人士。王先生還是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香港中國區顧問。也是BLOOMBERG TV, CNBC海運經濟方面專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天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按照公司章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事宜，將予重選或選舉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按照職責、外部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董事薪酬。

彼等薪酬將受彼等各自將予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所規管。一旦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相關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將予選舉及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ii) 建議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提名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獲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為重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的重選事宜後，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連同王爭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將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將予重選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振昊先生，一九七三年六月出生，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金融分析師(CFA)。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兼任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鴻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鴻商產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鴻商產業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鴻商普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鴻商大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略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匯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金融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先後任職於天津色織公司、天津紡織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貨交易所；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任中富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成員、業務管理部門總經理及公司監事；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先後任中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籌備組成員、海口證券營業部總經理、營銷管理部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張振昊先生於1,063,5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寇幼敏女士，一九六五年八月出生，高級會計師，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洛陽鉬業監事會主席。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於洛陽黎明塑料總廠任技術員；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於洛陽長豐建材商店任會計；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於洛陽軸承集團塑料包裝製品廠任會計；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洛陽軸承集團鐵路軸承有限公司任財務部長；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長、財務總監；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於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兼監察審計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於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目前亦擔任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天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按照公司章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事宜，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按照職責、外部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彼等各自薪酬。彼等薪酬將受彼等各自將予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所規管。一旦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相關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概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均確認概無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建議重選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考慮到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職責及薪酬水平，薪酬應當呈現權力、責任及利益之間的一致性，並推動董事及監事的積極性，為本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貢獻。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3)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